

# 宝应县灌区管理所总、干渠管护 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12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应县水务局

乙方：宝应县宏源助航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应县灌区管理所总、干渠管护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12

甲方（买方）：宝应县水务局

乙方（卖方）：宝应县宏源助航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应县灌区管理所总、干渠管护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灌区管理所总、干渠管护保洁项目；

1.2 标的质量：闸口拦污栅、闸门、节制闸、地龙口门常年无垃圾聚集；水面无垃圾、杂物、水花生、绿萍、漂浮物和其他有害水生植物；管理范围内无堆积漂浮物，所清杂质必须清离河道范围；协同管理单位加强管控，确保两岸堤防、护坡及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章建筑、无垃圾、无乱堆乱放乱排、无新增扒耕种植，河道内无新增行水障碍、无渔网鱼罾鱼簖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河道共 22 条，其中总渠 4 条 20.66 千米、干渠 18 条 175.7 千米，包含沿河闸洞 10 座；

1.4 履行时间（期限）：二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保洁单位须配齐、配足保洁工作所需的人员和作业工程机械、船只、车辆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含保险)等；水面、岸坡保洁采用人工、船只、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打捞，自行处置打捞的各类漂浮物；日常保洁过程中对于总渠沿线进行有效监督，对沿河新增乱搭乱建、污水直排入河、乱堆乱弃建筑垃圾、破坏河道岸坡绿化、扒翻种植等影响供水畅通的行为，发现须及时劝阻并上报管理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小写：11698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每季度结束付合同价款 10%(付款前需得到宝应县灌区管理所、相关水务站确认合格；如连续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每年度用于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集中整治占合同价款 5%，按实际发生支付；县级每年度考核占合同价款 5%，根据考核分数（百分制）同比拨付；如考核不合格，管护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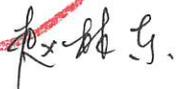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宝应县水务局

地址：宝应县苏中中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宝应县宏源助航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船闸海事所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5月15日

见证方：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5月15日